**全 國 律 師 聯 合 會**

**第2屆第11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7月20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台豐高爾夫俱樂部嘉卿會所VIP2包廂(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77號)

線上：<https://tel.meet/nav-cyys-rqv>

政府機關代表：未列席。

主席：尤理事長美女

出席：(理事含當然理事應到45位，實到44位；監事應到11位，實到9位)

副理事長－盧世欽、黃幼蘭。

常務理事－徐建弘、陳澤嘉、周元培、吳梓生、林仲豪、吳俊達、許正次、邵瓊慧、

黃馨慧、林俊宏、柏仙妮、王永森。

　　　理事－谷湘儀、陳孟秀、陳一銘、賴瑩真、蘇俊誠、黃文皇、林孟毅、洪明儒、

簡凱倫、許瀞心、林嘉慧、伍安泰、陳雅萍、林孜俞。

　　　當然理事－鄭曄祺、張志朋、張百欣、許民憲、陳永喜、吳紹貴、陳昱瑄、楊博任、

陳智全、楊瓊雅、蔡雪苓、謝國允、楊靖儀、蕭芳芳、吳錫銘。

常務監事－鄧湘全、李玲玲。

　　　監事－何志揚、賴淳良、李靜怡、楊銷樺、凃榆政、戴愛芬、謝以涵。

請假：理事－金玉瑩。

監事會召集人－李文中。

監事－湯偉祥。

列席：杜俊謙候補監事；

蔡順雄秘書長、廖郁晴副秘書長、卓心雅副秘書長；

律師入會申請複審委員會紀亙彥主委、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瑞華主委、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賴柏翰主委、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劉致慶主委、刑事程序法委員會黃任顯主委。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確認第2屆第10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及第5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如附件**

**1。**

**肆、追認第2屆第4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如附件2。**

**伍、第2屆第10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已於第2屆第4次常務理事會議報告，**

**同附件2。**

**陸、第2屆第4次常務理事會議及第5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函復「法務部」，推薦黃幼蘭副理事長為「第7屆檢察官遴選委員會」律師代表。

2、「法律扶助基金會」函邀本會合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研討會」(113年7月23日)並惠請贊助經費乙案，依審查委員會意見辦理（即同意合辦，除委員會原簽請贊助經費1萬元外，以本會名義再補助2萬元）。

3、「法律扶助基金會」函邀本會合辦「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國際論壇」(113年9月4日)並惠

請贊助經費乙案，依審查委員會意見辦理（即本會同意合辦，並補助活動經費5萬元）。

4、本會於113年5月25日以「Taiwan Bar Association」正式加入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國際律師協會，IBA）成為IBA國家層級會員（Full Member Organization），已依規定

繳交會員年費1,860 英鎊，另推選三位律師代表，即1. President/ Chairperson(First listed

Council member)：尤美女理事長、2. IBA Council Member(Second listed Council member)：吳

梓生常務理事、3. Bar Executive Officer：國際事務委員會謝宏明主委。

5、為國會職權修法釋憲案，本會是否適宜聲請「法庭之友」表達見解乙案，經113年7月2日第5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表決，就本案本會不適宜聲請「法庭之友」。

**柒、會務工作報告**

1、113年6月26-28日，受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院長克

勞迪亞·薩洛蒙女士（Ms. Claudia Salomon）邀請，本會尤美女理事長率ADR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希佳律師、ADR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詩芸律師、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峰富律師、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李翎瑋律師及五名優秀的本會青年會員包喬凡律師、吳家欣律師、林冠亨律師、陳國瑞律師和劉靜耘律師至新加坡參與第九屆國際商會國際仲裁亞太年度會議、「在國際仲裁中促進和解」培訓課程。

本會另安排特別拜會駐新加坡代表處童振源代表，並訪問新加坡當地知名律所Wong Partnership LLP 及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就新加坡近年來經濟的高速成長、台商在東協之發展及所需法律支援進行深入探討，以期本會能協助會員為台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2、113年6月27日，本會尤美女理事長、ADR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希佳律師及副主任委員張詩芸律師、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峰富律師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李翎瑋律師拜訪「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下稱SIAC）」，由SIAC董事Michelle Chiam、顧問Rishabh Malaviya及經理Jazmeen Kaur接待。SIAC以數據量化之方式向本會代表團介紹SIAC近年發展的情況、SIAC秘書處的職能，以及其所處理涉台仲裁案件的經驗，雙方並共同探討台灣律師在由該中心所管理的仲裁程序中所可能扮演的角色及功能；拜訪「新加坡國際調解中心（Singapore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Centre，下稱SIMC）」，由SIMC主任李明達先生（LEE Beng Tat, Benatt）及經理劉慧女士（Serena LIU）接待。SIMC首先介紹該中心自2014年成立以來的飛躍性成長，以及該中心近年來與各國調解機構、律師團體合作開設調解相關培訓課程或研討會的情形，並與本會探討共同舉辦調解培訓課程之可能性。

另藉本次參訪，同時拜訪「新加坡律師公會（The Law Society of Singapore）」，由該會會長Lisa Sam女士、副會長Chia Boon Teck先生率該會幹部群共同接待。在近三小時的座談中，雙方就新加坡和台灣兩地律師從事公益服務和在職進修之規定進行深度交流，並就律師公會如何協助、輔導年輕律師開展業務交換意見。

3、113年6月27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舉行113年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張恬恬副秘書長代表出席。

4、113年6月28日，「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台北市、高雄市、台中市會計師公會」共同舉辦第67屆會計師節，本會由黃幼蘭副理事長代表出席。

5、「法務部」聘任本會「刑事法委員會」洪維德主委、「刑事程序法委員會」黃任顯主委擔任該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委員，任期自113年7月14日起至115年7月13日止。

6、113年7月4日，本會舉行2024優秀公益律師審查小組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3**。本次【團體】組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推薦之「承辦原住民名字單列原住民族語言之族名案律師團」、財團法人司法改革基金會推薦之「民間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聯盟」、環境法律人協會推薦之「淡北道路環評訴訟案律師團」獲獎；【個人】組由新竹律師公會推薦之許美麗律師、臺中、彰化、南投律師公會共同推薦之呂秀梅律師獲獎。

7、「法務部」為瞭解律師辦理防治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情形，函請本會協助派員並配合辦理現地查核事宜(預計8、9月份)，已請張恬恬副秘書長代表。

8、113年9月7至8日由「高雄律師公會」承辦之「第1屆全國律師聯誼會」及「第77屆律師節慶祝大會典禮暨聯誼午宴」將於高雄市舉辦，該會已函請各地方公會轉知一般會員踴躍報名中。

9、113年7月9日，法務部舉行「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卸、新任檢察長交接及宣誓典禮」，本會尤美女理事長受邀觀禮及致詞。

10、113年7月11日，LAWASIA理事長Shyam Divan、候任理事長Teong Liang Yap，以及來自LAWASIA的諸位貴賓拜會本會，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盧世欽副理事長、黃幼蘭副理事長、吳梓生常務理事、李玲玲常務監事、蔡順雄秘書長、「國際事務委員會」謝宏明主委、「ADR委員會」陳希佳主委及張詩芸副主委出席接待。雙方介紹彼此組織的運作情形，並就亞太地區的律師組織合作的現狀與未來發展進行了深入交流。

11、113年7月12日，本會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德國工商會（Germa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及「LAWASIA」共同舉辦「Arbitration in AI and Digital World」國際仲裁研討會，研討會全程以英文進行。由本會尤美女理事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吳永乾理事長、德國工商會法務處長Stephan Wernicke教授暨博士、以及LAWASIA理事長Shyam Divan先生精采的開幕致詞揭開序幕，並且非常榮幸邀請到德國國會議員Stephan Thomae博士與德國工商會法務處長Stephan Wernicke教授暨博士先後以「Role of Arbitration in Germany Compared to State Judicial System」與「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at the Germa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為題進行主題演講。三場議程的主題分別是由本會「ADR委員會」陳希佳主任委員主持的「Arbitration Efficiency in AI and Digital World」、由德國工商會資料保護部門主管丁凱玲女士主持的「The Role of AI in Arbitration: Current Development, Future Opportunity, Risks and Challenges」以及由LAWASIA林瑤常務理事主持的「AI Arbitrators: Potential and Challenges」。

本次研討會的議題涵蓋人工智慧與仲裁兩大領域交互影響及應用的各個面向，講者則有來自德國、奧地利、澳洲、比利時、印度、馬來西亞、韓國、新加坡、日本以及台灣的精英。本次研討會吸引了逾百位專業人士報名參與，現場提問與綜合討論氣氛熱烈，與會者不論在專業知識或國際交流方面均收穫豐富。

本會及德國工商會並於會後設宴款待所有主持人、講者及遠到的貴賓，以盡地主之誼，進一步加深各方的情誼。

12、邱六郎律師請求加入臺中律師公會案，經高等法院判決駁回邱六郎律師之請求，邱六郎提起上訴，本會繼續委請謝良駿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

13、取締假律師專案工作小組告發吳傑人涉嫌違反律師法第127條一事，經臺中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確定。吳傑人向本會及法定代理人即尤美女理事長請求損害賠償，本會委請林仲豪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

14、律師研習所第32期第1梯次學員「疑似違反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16條第2項第1款、第3款等事件」前經理事、監事LINE群組通過調查報告，並決議由范瑞華律師、游敏傑律師擔任考評委員會之代表、地方律師公會代表由林光彥律師、林媗琪律師擔任、司法院由李小芬法官擔任、法務部由周元華科長擔任，於7月15日召開考評委員會會議。

15、113年7月15日，「法官學院」舉行「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15期開班典禮」，本會尤美女理事長受邀出席及致詞。

16、113年7月17日，本會與「亞洲臺商總會」簽署合作備忘錄，除因應亞洲各國臺商之法律服務需求外，雙方也將共同促進律師及企業之間的聯繫與交流，支持雙方成員在亞洲各國的業務發展，合作舉辦各類交流活動並提供相關資訊或資源。

**捌、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1、113年6月19日，「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召開第10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4**。

2、113年6月21日，「司法改革委員會」與「人權委員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合辦「人性尊嚴與社會復歸：監所勞作金座談會｣。

3、113年6月25日，本會「移民法制委員會」、「台北律師公會移民法委員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合辦「外籍人士逾期居/停留、非法工作及非婚生子女常見法律問題」在職進修課程，由「基隆市政府警察局」施尹泰股長主講。

4、113年6月27日，「國際事務委員」舉辦「國外移民業務」論壇，邀請兩個熱門移民國家 （美國、加拿大）外館人員擔任講者，從法律角度分享本國移民概況，以及個案分析、實用提示、需注意的地方，以利律師辦理國外移民業務。

5、113年6月30日，「體育委員會」舉行委員會第10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5**。

6、113年7月1日，「社會法委員會」戴紹恩副主委及林昶佐委員拜訪「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活泉之家」進行交流，深化與促進本會與社福單位之相互認識與了解，並透過第一線社福單位之角度來進一步了解精神障礙者、社福工作者與機構潛在之法律資源需求，及針對本會未來與活泉之家、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可能之合作與交流進行深度的討論。

7、113年7月1日，「律師研習所」舉行第32期第3梯次開訓典禮，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代表出席。

8、113年7月3日，「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召開第16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6**。

9、113年7月15日，「在職進修專案小組」舉行「專業領域課綱討論會議」，會議紀錄尚在整理中。

10、113年7月17日，「ADR委員會」舉辦「通往世界之鑰：國際商會 Your Key to the World: ICC」，由陳希佳主委（並任國際仲裁院委員）、張詩芸副主委（並任ICC YAAF北亞地區代表）擔任主持人，邀請6月26-28日隨本會尤美女理事長出訪的包喬凡律師、陳國瑞律師、李翎瑋律師、吳家欣律師、林冠亨律師以及劉靜耘律師擔任講座，分享出訪的見聞與經驗，包括與國際律師交流互動的經驗、國際仲裁最新趨勢及知識的學習心得，以及本次出訪對未來職涯發展及規劃的影響。

11、取締假律師專案工作小組收案一覽表如**附件7**。

**玖、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8。**

**拾、財務報告**

1、113年4月之全國執業費已於113年6月30日撥付各地方律師公會指定帳戶。



**拾壹、監事會報告**

**拾貳、討論事項**

一、「律師入會申請複審委員會」紀主委亙彥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就「高雄律師

公會」不同意侯弘偉律師申請入會案，依律師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轉送本會複審，

如**附件9**，請討論案。

　　　 說明：(一)侯弘偉律師陳述意見書如**附件10**。

(二)律師入會申請複審委員會初審意見如**附件11**。

決議：經表決，同意「律師入會申請複審委員會」審查意見，即「維持社團法人高雄

律師公會否准侯弘偉律師入會」。

　　二、「選務工作小組」紀召集人亙彥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為辦理第3屆全律會理

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會員代表之選舉，有關預算，請討論案。

說明：預算書已於會前經選務工作小組確認，如**附件12**。

決議：照案通過。

三、賴監事淳良提案、李監事會召集人文中副署：建議由本會每年度舉辦法律座談會，

　　　　並納入刑事確定裁判檢討，將研討過程及結果印製成冊，除採用可複製之電子檔送

　　　　各律師參考外，也印送司法院、法務部及各法院、檢察署參考，請討論案。

　　　　說明：(一)律師肩負共同正確適用法律，實現公平原則的責任，自應就執行業務過程中，發現之法律適用問題(不包含訴訟中之具體個案或律師懲戒案件)，透過可溝通的平臺，理性發表律師們的意見。

(二)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每年度召開會議，依下列方式辦理法律座談會。

(1)法律提案(含刑事確定裁判檢討)由各地方律師公會、全律會各學術委員 會提出，並擬具初步意見。

(2)法律提案由全律會各專業委員會提出研究意見

(3)全律會協調會議開會時間，以實體會議為佳。

(4)各地方公會派代表二至五名與會，住宿及交通費用由各地方公會自行負擔。

(5)邀請學者專家二至三人擔任會議顧問。

(6)會議主席由理事長或所指定之人擔任之

(7)會議研討餐會、行政、顧問費用由全律會負擔。

(8)研討過程及結果印製成冊，除採用可複製之電子檔送各律師參考之外，也印送司法院、法務部及各法院、檢察署參考。

決議：不予通過（由各委員會研擬、舉辦座談會，逐步推動）。

四、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本會第3屆選舉總監票人選，請討論案。

說明：依本會選舉辦法第三條：「監事會應推派監事一名監督選務工作之進行，並 為該次選舉之總監票人。

總監票人應公開徵求本會個人會員若干人為監票人。報名人數逾需用人數者，

抽籤決定之。

總監票人及監票人均不得參與選舉；如有參與，應即辭退，由本會監事會或

總監票人另推舉、徵求之。」

決議：經出席監事過半數同意推薦李文中監事會召集人為第3屆選舉總監票人。

五、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有關律師責任保險，請討論案。

　　　 說明：自111年8月10日起由本會負擔費用為全國律師投保律師責任保險，近期投保之一年期保單將屆期，秘書處已於會前請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代詢各家保險公司報價，詳情請參**附件13**。

決議：同意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之建議續為全國律師投保律師責任保險。

六、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為強化經濟部「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

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檢核委任代理人功能，函請本會提供所轄會員資料，以利系

統辨識，如**附件14**，請討論案。

說明：(一)會前已請「資安與個資法制委員會」表示意見，葉奇鑫主委表示「個資法上沒有問題，這是屬於個資法第20條「增進公共利益」的特地目的外利用之例外情形。但考量主管機關法務部保有律師資料，且，甚至為了防止假律師詐騙， 設有網站可以查詢，如由公務機關提供律師資料予經濟部是否更為適當和方便？

　　　　 (二)秘書處同仁會前請教法務部科長，科長表示法務部建置資料目的係基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用途，公開民眾查詢資料係依律師法第136條規定辦理，執業資料來源由全律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協助每週更新，故其他機關有需要仍應向本會詢問。

決議：為便利會員向「經濟部」線上申請擔任代理人，同意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來函提供所需資料，以供檢核。

　　七、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函邀本會合辦「冤案救援多重方法：2024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年度論壇」（113.08.03~113.08.04），並惠請補貼經費20,000元，如**附件15**，請討論案。

說明：依「全國律師聯合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所舉辦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經

　　　　　　　費準則」規定，已請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提出意見，如**附件16**。

　　　　決議：依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即同意合辦「冤案救援多重方法：2024台灣冤獄平

反協會年度論壇」，並贊助經費2萬元。

　　八、「國際事務委員會」謝主委宏明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國際事務委員會」協助

　　　　辦理第一屆全國律師聯誼會國際研討會，邀請IBA Bar Issues Commission 副主委

Steven Richman律師擔任主講，為支應主講人來回機票等交通費，除委員會年度經費

外，尚缺近3萬元，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九、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第2屆第6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之113年度開會日程表，

有關10月19日10:00擬假花蓮召開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建議時間調整為下午 2:00召開，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律師權益

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轉請本委員會就「律師經最高法院選定為無資力上訴人之訴

訟代理人，惟當事人明示拒絕」所生之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一事，請討論案。

說明：(一)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如**附件17**。

(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提出兩種版本函文稿如**附件18**。

　　　 決議：(一)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第二版本通過。

(二)請「律師法專案小組」及「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研議具體修法意見。

十一、「司法改革委員會」江主任委員榮祥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有關終審法院大

法庭資訊公開問題，經113年4月17日司法改革委員會第3次會議討論及113年

7月10日線上審議，決議呈請理事會以本會名義函請終審法院(最高法院及最高行

　　　　　政法院)進一步公開大法庭資訊，請討論案。

說明：委員會試擬致「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函稿，如**附件19**，建請理監事會決議以本會名義或授權委員會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聯名建請進一步公開大法庭資訊。

決議：照案通過，以本會名義發函。

　　十二、「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賴主委柏翰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委員會依「律

　　　　 師倫理規範」第12條及「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7條，密集開會討論，草擬「律 師平台服務業者管理辦法」如**附件20**，請討論案。

決議：加開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十三、「擴大律師參與查核或認證業務工作小組」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為使律師於受當事人委任辦理法令遵循查核程序時，就查核範圍、查核方式、報告內容、報告使用限制、所負責之責任等事項有所規範，以強化律師法令遵循查核程序之品質、增進對當事人權益之保障，擬依本會章程及律師倫理規範規定，訂定「律師辦理法令遵循查核程序自律規範」，如**附件21**，請討論案。

　　　　　說明：專案小組提出之草案於會前已先請「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表示意見。

　　　　　決議：加開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十四、「刑事程序法委員會」黃主委任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擬委託台北大學法

　　　　　律學院顏榕助理教授進行「國民法官辯護手冊」委託研究案，謹更新預算書如**附**

**件22**，是否有當，請討論案。

　　　　　說明：(一)「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前為協助辯護人辦理國民法官案件，並為日後本會辦 理國民法官法相關程序研習課程建立基本教材，提案委託「台北大學法律學院」顏榕助理教授進行「國民法官辯護手冊」委託研究案，並送本會113年2月3日第2屆第8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二)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前次討論結論建議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委託研究計畫形式重新編列預算，茲依前次會議結論修正預算書，並增列共同計畫主持人黃鼎軒助理教授，同時預計邀請林俊宏律師、洪士軒律師共同協助參與撰擬辯護手冊，茲將重新編列預算書之計畫更新如附件。

(三)本次計畫更新後，較前次提案預算增加31,864元，主要是因為前次預算書以10％預估台北大學將收取之管理費，但修正後之預算書改以目前台北大學官方對外收取之12％管理費編列預算。建議此部分之管理費金額，於本案通過後，於簽約前由本會與「台北大學」再商議之。

決議：加開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十五、「刑事程序法委員會」黃主委任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本會將**附件23**所示之「辯護人辦理偵查中案件資訊揭露指引」草案公告徵求各方意見，是否有當，請討論案。

　　　　　說明：(一)晚近發生多起辯護人辦理刑事偵查案件中，因揭露部份偵查中所獲悉之資訊而遭刑事偵辦之案件。然偵查中資訊並非全部一旦揭露即有涉及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等狀況，辯護人受託為被告辯護時，為確保被告之權益，或有揭露部份偵查中所獲悉資訊之實務需求。

　　　　　　　　(二)為提供各會員擔任辯護人辦理偵查中案件時，有明確之資訊揭露指引可供遵循，「刑事程序法委員會」爰草擬「辯護人辦理偵查中案件資訊揭露指引」草案如附件。為確保本指引之內容切合辯護人辦案所需，並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建議比照行政院重大法規制定或修正前，將法案草稿公告徵求各方意見之作法，將附件所示之「辯護人辦理偵查中案件資訊揭露指引」草案公告徵求各方意見，俾作為本會後續修正、調整系爭指引草案之依據。

　　　　　決議：加開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拾貳、臨時動議**

**拾參、散會**

一張含有 運輸, 輪子, 齒輪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